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收购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本次向除小康控股和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拟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5,999,198股，要约收购价格为37.7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意见签署日，鉴于景谷林业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较收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建议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燕： 赵 燕

黄伟民： _____

罗 林： _____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燕：_____

黄伟民：_____

罗 林：_____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 燕：_____

黄伟民：_____

罗 林：_____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